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JJ-2021028 号

项目名称：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对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J-2021028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22900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需求检测内容相对应；

4、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项目/参数的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需求检测内容相对应，本项须同时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5、投标人须在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进行登记（提供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交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除外）到报名现场核查：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报名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因供应商未注册登记而对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03月31日至2021年04月08日(办公时间内: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登记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金购买(恕不邮购)。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1日0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04月21日0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小姐/何先生

电话:0752-2689330、2689359 传真:0752-2689332

联系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2-5563968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区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需求检测内容相对应；

4、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项目/参数的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需求检测内容相对应，本项须同时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5、投标人须在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进行登记（提供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中路。项目按 740 床的规模建设，占地面积 36028m²；总建筑面积 123867m²，建设妇幼保健生殖中心，传染病科病区，综合病区楼、肿瘤治疗中心、污水处理系统、地下室等。

（二）招标范围：

1、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综合楼、连廊及地下室、妇幼中心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与基础检测（钻芯法、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岩石地基钻芯法、平板载荷试验、圆锥（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桩低应变法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结构类检测（基础回弹法检测、结构主体回弹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主钢筋配置检测、砌体填充墙工程植筋检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灌注桩低应变	根	29	
2	钻芯法	米	50	共 2 根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加荷最大值为 2540kN 的 1 根、 4900kN 的 1 根
4	平板载荷试验	点	38	加荷最大值为 1000kN 的 38 点
5	圆锥（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米	1944	共 324 孔
6	岩石地基钻芯法	米	95	共 19 孔
7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根	74	
8	预应力锚索抗拔试验	根	6	
9	支护土钉抗拔试验	根	13	
10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57	
11	空气质量检测	点	78	参数为：氨、氡、甲醛、苯、 甲苯、二甲苯和 TVOC
12	保护层厚度	构件	30	
13	楼板厚度	构件	30	
14	主钢筋配置	构件	30	
15	植筋	构件	12	
16	回弹法	测区	1090	
17	饰面砖	组	10	

备注：以上检测项目及检测工程量为预测，最终以实际需要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

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采购人对于中标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和惠州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4、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5、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和惠州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

检测执行标准：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7)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9)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方法》（JG/T 203-2007）；
- 1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 11345-2013）；
- 11)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方法》（JG/T 203-2007）；
- 12) 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13)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注：以上技术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检测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和惠州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达到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2、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3、中标人具有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检测业务。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

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审核制度。

（四）实施要求：

1、工程检测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中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中标人承担工程检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检测安全责任。团队人员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

2、中标人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检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中标人在实施检测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的数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投标总价=各项投标单价乘以对应的工程量之和。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含税），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2、本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各种技术工作收费、人机进退场费、水电费、保险、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服务期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等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5、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允许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具体以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至项目竣工验收止，**中标人应**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2、项目服务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三) 服务要求：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采购人、施工、设计、监理、勘查（如需要）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如需要），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检测方案评审会议及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要）。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或施工单位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7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采购人可要求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在竣工验收检测完成后14日内中标人须提交竣工验收成果及全部检测资料，且竣工验收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要求，逾期交付或未能交付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四) 完成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服务要求的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2、中标人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包含检测平面布置图），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报告要求提交原件一式六份（采购人可要求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以上技术文件、资料、及报告等文件要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五)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六) 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最终按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大亚湾财政局审核的价格为准。

2、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3、新增的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并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确定。

中标人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预算）×100%

4、若审核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时间过长，造成采购人未能按本条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中标人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采购人需优化检测方案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需进行的检测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6、最终结算总价若低于合同价（含税）的 110%，按最终结算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总价高于合同价（含税）的 110%，按合同价（含税）的 110%进行结算。

（七）竣工结算申请

1、中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竣工结算审核

1、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2、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终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九）支付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检测进度分五期支付：

(1) 第一期：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10%；

(2) 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基础检测工作的 100%，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20%；

(3) 第三期：中标人完成主体检测工作的 100%，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30%；

(4) 第四期：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工程量并提交检测报告，经上级部门验收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20%。

(5) 第五期：完成财政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采购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

（注：1、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2、每次付款，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采购人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自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汇出后概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费。

(4)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现金递交或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00 1718 1360 5300 0900

采取转账形式的，报价人应在进账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否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配套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0 元。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选择下列方式递交，在投标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投标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需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户：

开户名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00 1718 1360 5300 2953

供应商在进账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可以缩写）。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6)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7)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1年04月21日0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WORD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应单独编制递交。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代表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

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

28 质疑注意事项：

28.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28.5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五**）：

（1）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2）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3）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4）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5）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6）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7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8.8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9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技术商务分权重为 90%，价格部分权重为 10%。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安装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的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用户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5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结论	

注：1. 符合审查项要求的，结果打“√”，不符合的打“×”。

2. 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是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不通过”；

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所有检查项均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通过”。

3、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2000.00 元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未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论		

注：1. 符合审查项要求的，结果打“√”，不符合的打“×”。

2. 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是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不通过”；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所有检查项均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通过”。

3. 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满分 9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5分)	1、投标人获得税务行政部门颁发的 2019 年“纳税信用等级”以 B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无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获得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情况：连续 3 年度的得 3 分，连续 2 年度得 2 分，一年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企业技术能力(4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同类业绩(15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关键页，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须包括首页、价格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	15

	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无提供这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技术负责人 (4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 注：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拟投入其他 人员情况 (14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工程检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持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须具有以下类别：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砌体结构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以上全满足的得4分，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项目理解及 重难点分析 (8分)	优：目标理解深刻、重难点分析准确；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 良：目标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较准确；编制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 一般：目标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较准确；编制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差，针对性较弱； 差：目标理解不足、重难点分析不足；编制内容不完整，考虑及针对性不强。 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8
检测工作方 案 (10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 良：检测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一般：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措 施 (8分)	优：质量目标、承诺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管理办法合理、可行； 良：质量目标、承诺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管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 一般：质量目标、承诺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管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 差：质量目标、承诺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管理办法不合理、可行性不高； 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8
安全、文明 作业方案(7 分)	优：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科学详尽，可行性、针对性强； 良：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 一般：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7

	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分)	优：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提出具体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最快，档案管理体系全面、具体、可行； 良：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有服务承诺，档案管理体系较完整、可行； 一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有服务承诺，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基本可行； 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服务承诺，档案管理体系不完整、不可行。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7
服务便利性 (8分)	优：检测实验室配置齐全、位置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便利、应急检测服务响应快的； 良：检测实验室配置较齐全、位置较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较便利、应急检测服务响应较快的； 一般：检测实验室配置齐全、位置不便利，对采购人的应急检测服务响应一般的； 差：检测实验室配置不齐全、位置不便利，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应急检测服务要求。 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司或分支机构通过CMA认证的实验室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8

(四) 价格评估；

1、价格得分满分占1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方法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2、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扣

除) 投标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 参见本章“附件三: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计算总分

1、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该部分的平均值。

3、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第三方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

3、招标范围：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综合楼、连廊及地下室、妇幼中心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与基础检测（钻芯法、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岩石地基钻芯法、平板载荷试验、圆锥（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桩低应变法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结构类检测（基础回弹法检测、结构主体回弹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主钢筋配置检测、砌体填充墙工程植筋检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

工作内容：以上工作范围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2、本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各种技术工作收费、人机进退场费、水电费、保险、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各类措施费由乙方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具体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至项目竣工验收止，乙方应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大亚湾财政局审核的价格为准。

2、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3、新增的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规定并结合乙方投标下浮率确定。

乙方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采购预算）×100%

4、若审核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采购人需优化检测方案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需进行的检测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6、最终结算总价若低于合同价（含税）的 110%，按最终结算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总价高于合同价（含税）的 110%，按合同价（含税）的 110%进行结算。

五、竣工结算申请：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大亚湾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2、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终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七、支付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检测进度分五期支付：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10%；

(2) 第二期：完成基础检测工作的 100%，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20%；

(3) 第三期：完成主体检测工作的 100%，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30%；

(4) 第四期：完成全部检测工程量并提交检测报告，经上级部门验收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含税）的 20%。

(5) 第五期：完成财政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采购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

（注：1、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2、每次付款，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甲方按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自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八、检测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和惠州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达到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3、乙方具有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

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审核制度。

九、实施要求：

1、工程检测实施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乙方承担工程检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检测安全责任。团队人员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

2、乙方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检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乙方在实施检测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乙方检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7、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9、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5、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甲方、施工、设计、监理、勘查（如需要）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如需要），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检测方案评审会议及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要）。乙方自接到甲方或施工单位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甲方可要求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在竣工验收检测完成后 14 日内乙方须提交竣工验收成果及全部检测资料，且竣工验收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要求，逾期交付或未能交付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检测报告和处理意见内容负责。

7. 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为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备足够检测人员和设备。

10.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2.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5.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6. 应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7.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管理要求。

18.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9.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检测报告、方案等所有资料的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向第三方出示、转让、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检测结果无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为“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送达至本合同记载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的，即视为合法送达，相关法律责任由该方承担。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者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未明显低于成本价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

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等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无打“★”项的内容进行响应。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满足”、“无偏离”、“响应”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及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及要求”中无打“★”项的内容进行响应。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满足”、“无偏离”、“响应”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项目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第 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服务项目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价=各项投标单价乘以对应的工程量之和。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含税），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灌注桩低应变	根	29			
2	钻芯法	米	50			共 2 根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加荷最大值为 2540kN 的 1 根、4900kN 的 1 根
4	平板载荷试验	点	38			加荷最大值为 1000kN 的 38 点
5	圆锥（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米	1944			共 324 孔
6	岩石地基钻芯法	米	95			共 19 孔
7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根	74			
8	预应力锚索抗拔试验	根	6			
9	支护土钉抗拔试验	根	13			
10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57			
11	空气质量检测	点	78			参数为：氨、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12	保护层厚度	构件	30			
13	楼板厚度	构件	30			
14	主钢筋配置	构件	30			
15	植筋	构件	12			
16	回弹法	测区	1090			
17	饰面砖	组	10			
投标总价						
<p>备注：</p> <p>1、合价=单价×对应工程量。</p> <p>2、投标总价=各项投标单价乘以对应的工程量之和。</p> <p>3、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含税），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三、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六、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本附件可不提供或留空递交即可。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附件可不提供或留空递交即可。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